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651號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博怡
訴訟代理人　張義豐
被　　告　名晉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鄭崑富
被　　告　張婷婷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民國110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27萬2,83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名晉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名晉公司）邀同被告鄭崑富、張婷婷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8年4月29日、108年10月30日、109年1月21日向伊銀行分別借款300萬元、150萬元及150萬元，其中300萬元部分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4月29日起至113年4月29日止，自實際撥款之日起，按月攤還本息，利息按伊銀行定儲利率指數加2.41％機動調整計算，目前為年息3.25％（0.84％+2.41％）；其餘2筆各150萬元則係依據兩造於108年4月25日簽立之「周轉金貸款契約、借據」，約定借款額度300萬元，約定動用期間為108年4月29日至109年4月29日止，每筆動用期限不得超過6個月，利息按月計付，本金到期一次清償。利息計算則同前述第一筆300萬元借款部分，上開借款均約定如未依約清償本金，即視為全部到期，除應依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名晉公司於109年6月19日繳納本息後，即未再繳納任何本息，依約其債務已視為全

部到期，迄今尚欠伊銀行共計427萬2,836元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為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情，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則以：

㈠、名晉公司、鄭崑富部分：其等對原告本件之請求並無爭執，有意願清償，希望再與原告洽談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㈡、被告張婷婷則以：伊僅為保證人，不需與名晉公司一同負清償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經查：

㈠、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周轉金貸款契約、授信約定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見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20178號卷第15-43頁），本院依上開證據所載清償期限、方式、利息、違約金及受償數額為調查之結果，與原告所述之事實相符，並為被告名晉公司、鄭崑富所不爭執，堪信為真。至被告張婷婷雖以前詞置辯，惟其既不否認於上開借據之「連帶保證人」欄上簽名，以其為碩士畢業之教育程度，有戶籍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20178號卷第55頁），衡諸事理，應具有辯識及理解該等文字意思之能力，故其辯稱不知擔任名晉公司之連帶保證人應與名晉公司一同負清償責任乙節，不足採信。

㈡、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息；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272條第1項已有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最高法院45年度第14

26號判例參照）。又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3條亦有明文。本件被告名晉公司因未依約清償本息，依其與原告間之約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而尚欠上述借款、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而被告鄭崑富、張婷婷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前開規定，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㈣、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綉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書記官　徐美婷

附表：

編號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原借金額
1	188萬9,588元	自109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25計算之利息	自109 年7 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300萬元
2	119萬1,161元	自109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25計算之利息	自109 年7 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150萬元
2	119萬2,087元	自109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25計算之利息	自109 年7 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	150萬元

（續上頁）

			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427萬2,836元			600萬元